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377,053,3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377,053,317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57,377,053,317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10,396,135,26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年9月22日，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公司在初始发行10,396,135,267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78,635,111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7%，首次公开发行并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10,574,770,378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0,932,368,321股，首次公开发行并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总股本为91,507,138,6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数量为73,224,400,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2%，无限售条件A股数量为4,405,328,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已持有的股份，共计57,377,053,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023%。该部分限售股原锁定期为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因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价4.53元/股的情形，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将于2025年2月20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有关内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承诺：

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电信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电信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电信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电信集团所持股票在上述持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电信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持股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7,377,053,31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0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62.7023	57,377,053,317	0
合计		57,377,053,317	62.7023	57,377,053,31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1.本次发行前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	57,377,053,317	-57,377,053,317	0
	2.战略配售投资者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377,053,317	-57,377,053,31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252,675,382	57,377,053,317	77,629,728,699
	H股	13,877,410,000	0	13,877,4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130,085,382	57,377,053,317	91,507,138,699
股份合计	—	91,507,138,699	0	91,507,138,699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555,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5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787,301	99.7992	698,277	0.1825	69,800	0.01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6,787,301	89.8340	698,277	9.2421	69,800	0.92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普通决议议案：议案1，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文武、宋雨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295,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9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孙志强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敏律师、李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751,379	99.0245	3,384,707	0.9316	159,100	0.04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87,457,033	96.1057	3,384,707	3.7194	159,100	0.17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1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敏、李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南域宁锆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ATZ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ATZ Mining”）47.63%股权以及Felston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Felston”，与ATZ Mining合称“标的公司”）36.06%股权，并通过公司拟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ATZ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ATZ Mining 20.41%股权以及Felston 15.46%股权，从而合计收购取得ATZ Mining 68.04%股权以及Felston 51.52%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主要中介机构的遴选或聘请工作，确定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评估服务。公司及相关各方按计划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持续对接分析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财务、股权结构及股东等情况，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并与相关方商议一致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5-007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215,4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215,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86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8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开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91,641	99.7629	113,641	0.2176	10,147	0.019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391,854	99.0841	113,641	0.8408	10,147	0.07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杰、饶倩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737,6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8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12,360	99.8164	141,800	0.1155	83,520	0.068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908,000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248,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55,960	85.7507	141,800	8.9674	83,520	5.281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56,770	87.6858	93,500	9.5692	26,820	2.745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99,190	82.6213	48,300	7.9941	56,700	9.3846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54,360	97.2786	141,800	1.7126	83,520	1.008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剑、钟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优化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拟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金额为准。

（二）发行时间、方式与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可选择1个月、3个月、6个月及9个月等发行期限）；在超短期融资券获批后，计划在核准2年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

（三）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由本公司根据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五）发行利率

结合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和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六）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宜

为便于顺利开展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负责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具体注册方式和发行方案，以及修订与调整发行方案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资金用途等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宜；

（三）签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过程中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四）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上午9: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2025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授信期限、授信方式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为便于办理融资相关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选择授信银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具保函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及再生水回用项目的顺利实施，缓解资金压力，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9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时，按照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和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3日14时30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海环”），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11,9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6,16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及再生水回用项目的顺利实施，缓解资金压力，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900万元。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13年4月19日

（三）住所：泗阳县经济开发东区太湖北路9号

（四）法定代表人：杨冠

（五）注册资本：1,526万美元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70%股权，联合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八）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建设、经营、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供水；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环保技术研发、咨询；环保设备的设计、销售、维护、维修（经营范围中凡涉及相关部门专项审批的，需先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泗阳海环总资产为32,885.3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725.08万元；负债总额26,074.24万元，银行贷款6,209万元，流动负债7,872.21万元；净资产6,811.06万元，资产负债率79.29%，营业收入4,352.41万元，净利润167.06万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泗阳海环总资产为34,060.1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001.76万元；负债总额27,064.75万元，银行贷款6,523万元，流动负债7,305.53万元；净资产6,995.36万元，资产负债率79.46%，营业收入3,585.76万元，净利润184.3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金额：不超过11,900万元

（五）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人泗阳海环虽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保证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及再生水回用项目的顺利实施，缓解资金压力，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9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为71,56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主要系：

（一）公司为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长乐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工程建设贷款11,0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0年1月19日至2032年1月16日；

（二）公司为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的大丰污水厂提标项目工程建设贷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1,4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三）公司为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及再生水回用项目投资的工程建设贷款6,800万元和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为6,16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2年6月22日至2040年6月17日；

（四）公司为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贷款53,0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5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41年12月30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69%。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且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日

至2025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